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汉杰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郑汉杰先生、孙伟文女士、李挺先生、沈忆勇先生、彭朝辉先生、陈小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